



假釋報到須知：

受保護管束人應於出獄 24 小時內，持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、假釋證明文件
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向本署檢察官報到執行保護管束（如遇假日、休息日
時，得延至上班日報到）